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全面包銷方式，以每股3.675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8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於同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每股相同的價格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59%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18%。賣方將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其中陳先生配售70,000,000股、陳太配售40,000,000股及Centrix配售70,000,000股）。認購須待達成下述若干條件方會進行。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1,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Corich認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陳先生、陳太、寶威控股有限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屬於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陳先生、陳太、寶威控股有限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認為，Centrix並非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權約36.99%。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約為29.30%。配售及認購完成時，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

股權將約為32.86%。因此陳先生、陳太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6的規定，向執行情理事申請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賣方：

分別為陳先生、陳太及Centrix。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配售佣金（包括經紀費用）為4.36%，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3.51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將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

賣方將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其中陳先生配售70,000,000股、陳太配售40,000,000股及Centrix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59%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承配人：

超過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675港元，相等於認購價。配售的總價值為661,500,000港元。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協定，配售價(i)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截至及包括本公佈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80港元折讓約3.29%；及(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16港元高出約16.30%。

權利：

配售股份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轉讓或第三方權益，並且具備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禁售：

陳先生及陳太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有關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後滿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並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代為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信託人不會出售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毋須達成任何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其中陳先生認購70,000,000股、陳太認購40,000,000股及Centrix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59%及佔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1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675港元。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比例補償認購人由於配售所支付的適當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別徵費、印刷費及公佈費用與法律費用），惟先扣除（如適用）認購人自配售完成至認購完成期間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應計及已收的利息（如有）。

倘若配售協議未有按其相關條款完成，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補償認購人就配售應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其他雜費。

權利：

所配發的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日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抵押權、轉讓及不利的申索權。認購人可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本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可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不時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的條件：

認購的條件包括：

- (a)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證監會批准（如需要）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及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需要）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因下文標題「對股權的影響」圖表下一段所述之理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6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

完成認購：

認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3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且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的承諾

基於配售代理與認購人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承擔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計30日內，除(i)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或(ii)就Octavian收購；或(iii)根據認購協議；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對股權的影響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配售及認購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後但認購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並假設根據Corich認購協議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並假設根據Corich認購協議及Octavian收購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陳先生	72,951,773 5.10%	2,951,773 0.21%	72,951,773 4.53%	72,951,773 4.03%	72,951,773 3.90%
陳太	50,288,803 3.52%	10,288,803 0.72%	50,288,803 3.12%	50,288,803 2.78%	50,288,803 2.69%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83,831,074 26.84%	383,831,064 26.84%	383,831,074 23.84%	383,831,074 21.21%	383,831,074 20.52%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11,320,192 0.79%	11,320,192 0.79%	11,320,192 0.71%	11,320,192 0.62%	11,320,192 0.61%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0,595,042 0.74%	10,595,042 0.74%	10,595,042 0.66%	10,595,042 0.59%	10,595,042 0.57%
小計：	528,986,884 36.99%	418,986,884 29.30%	528,986,884 32.86%	528,986,884 29.23%	528,986,884 28.29%

股東	配售及認購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後但認購前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並假設根據Corich認購協議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後並假設根據Corich認購協議及Octavian收購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Centrix (附註4)	70,000,000 4.90%	0 0%	70,000,000 4.35%	70,000,000 3.87%	70,000,000 3.74%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0 0%	0 0%	0 0%	200,000,000 11.05%	200,000,000 10.69%
Octavian收購的賣方	0 0%	0 0%	0 0%	0 0%	60,000,000 3.21%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5)	54,415,360 3.80%	54,415,360 3.80%	54,415,360 3.38%	54,415,360 3.01%	54,415,360 2.91%
公眾股東					
i. 現有股東	776,597,756 54.31%	776,597,756 54.31%	776,597,756 48.23%	776,597,756 42.90%	776,597,756 41.53%
ii. 承配人	0 0%	180,000,000 12.59%	180,000,000 11.18%	180,000,000 9.94% (附註6)	180,000,000 9.63% (附註6)
合計	1,430,000,000 100%	1,430,000,000 100%	1,610,000,000 100%	1,810,000,000 100%	1,870,000,000 100%

附註：

- (1)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寶威控股有限公司21.94%、20.53%、1.26%及2.11%權益。
- (2)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的51%權益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擁有，而Orient Strength Limited則由陳先生及陳太全資擁有。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的49%已發行股本由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擁有，而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陳先生及陳太全資擁有。
- (4) Centrix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俞先生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本公司的配售及認購交易及進行此項交易，純經公平磋商而個別進行。Centrix認為本身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陳先生、陳太、寶威控股有限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或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一致行動的人士。
- (5) 其他非公眾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俞文耀先生及董事（不包括陳太）所持的權益。
- (6) 假設承配人並無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配售股份。

陳先生、陳太、寶威控股有限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屬於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陳先生、陳太、寶威控股有限公司、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認為，Centrix並非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權約36.99%。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前，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約為29.30%。配售及認購完成時，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約為32.86%，因此陳先生、陳太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6的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由於認購而須承擔的全面收購責任。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約470,000,000港元支付Corich認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公益彩票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發展，以及提供技術、設備與顧問服務。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5,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271,000,000港元	(i)支付本集團與Tabcorp Holdings Limited成立之合營企業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的資本承擔； (ii)投資於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有關商機；及 (iii)一般營運資金	(i)投資於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有關商機；及 (ii)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Centrix」	指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Corich認購協議」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與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陳先生」	指	陳城，陳太之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個人權益約5.10%、家族權益約3.52%及公司權益約28.37%；
「陳太」	指	劉婷，陳先生之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個人權益約3.52%、家族權益約5.10%及公司權益約28.37%；
「Octavian收購」	指	建議收購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配售」	指	賣方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超過六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分別與陳先生、陳太及Centrix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三份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的18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先生、陳太及Centrix；
「認購」	指	認購人以認購價認購18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陳先生、陳太及Centrix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就認購訂立的三份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6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發行之18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賣方」	指	陳先生、陳太及Centrix。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